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创益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4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3.0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5.0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29.95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000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077,266.00 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239,087,955.5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4,908,816.46 元。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49,299,467.78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9,087,955.55
银行手续费	19,910.5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07,271.1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3,109,943.62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08,816.4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908,816.4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1年6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管理制度》。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合水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合水口支行	400009301988888891	7,764,124.57	一般户
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3183224	3,973.24	一般户
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55953638310669	5,024,062.05	一般户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公明支行	4000027819268888868	2,053,302.83	一般户
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632952386	18,917.39	一般户
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0018695788	44,436.38	一般户
合计	-	-	14,908,816.4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了充分利用深圳的区位优势，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地段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 4 栋，实施方式由建设研发场所变更为租赁研发场所。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929.95 万元低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9,647.33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36,919.26	36,919.26	17,000.00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0,728.07	10,728.07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4,929.95
合计		59,647.33	59,647.33	24,929.95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50,787.72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不含增值税）3,858,079.52元，共计人民币18,308,867.24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139号）。以上资金于2021年7月27日置换完毕。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00万元。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创益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2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7.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08.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否	36,919.26	17,000.00	2,408.69	16,577.74	97.52%	项目基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2 年 6 月结转固定资产；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逐步投入	1,620.00	否	否
2、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728.07	3,000.00	299.04	2,401.11	80.04%	项目于 2022 年底前已投入使用，后续将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4,929.95	0.00	4,929.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647.33	24,929.95	2,707.73	23,908.8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9,647.33	24,929.95	2,707.73	23,908.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由于项目处于投产初期阶段，项目规划的产能未完全释放，导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了充分利用深圳的区位优势，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新塘村地段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区长丰工业园第4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议案决定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建设研发场所变更为租赁研发场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50,787.72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不含增值税）3,858,079.52元，共计人民币18,308,867.24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139号）。以上资金于2021年7月27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	17,000.00	2,408.69	16,577.74	97.52%	项目基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2 年 6 月结转固定资产；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逐步投入	1,620.00	否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299.04	2,401.11	80.04%	项目于 2022 年底前已投入使用，后续将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929.95	0.00	4,929.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929.95	2,707.73	23,908.80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29.95 万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59,647.33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承诺投资项目“惠州创益通精密连接器及线缆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由于项目处于投产初期阶段，项目规划的产能未完全释放，导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昭 吴茂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